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5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经营性合同签署情况

2022年2月18日,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和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3月11日,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授权,公司和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及其联合体单位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已完成《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以上统称"《合作协议》")的签订。详见3月14日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日常经营性合同解除情况

1、上述《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自身义务,并体谅疫情防控因素对相关各方正常运营的影响,但在协议约定交货日后跟进时,得知协议对方事实上并未履行相关合同责任及义务。后经向两家联合体单位正式发函催告和要求整改,启迪清源回函延期部分履行供货义务,宋都锂科回函确认没有履约且并无整改履约的诚意。

2、为此,依据《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公司于8月18日正式去函两家联合体单位,即时单方解除上述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并保留追究其违约所造成一切损失赔偿的权利。

三、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作协议》的解除,对公司"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的实施进程造成一定影响,消耗了原定时间表中预留的弹性缓冲时间。但是,公司在协商催告的同时,已经立即启动应急备选预案,选择新的合作方以继续推进《合作协议》约定事项的实际履行(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第一时间减少和降低此事负面印象,最大限度挽回时间成本损失。

该《合作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5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46,以下简称"柘中股份")及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签订了三方《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的意向性框架约定,具体事宜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概述

2022年2月18日,西藏珠峰、启迪清源签署了《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就双方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3月11日,西藏珠峰与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启迪清源签订了《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作协议》")以及《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建设项目2.5万吨吸附段及5万吨膜段设备供货协议》(以下简称"原《供货协议》",与"原《合作协议》"统称"原《协议》"),就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作以及设备供货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因宋都锂科、启迪清源自签署原《协议》后未依约履行其在原《协议》项下应负之合同责任及义务,近日,公司已单方解除与宋都锂科、启迪清源签署的原《协议》。

为加快推进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建设,经各方友好协商后,公司与柘中股份、启迪清源将按照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对方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手方介绍

1、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称: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5幢2501室

(4)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5) 注册资本:44,157.5416万人民币

(6) 主营业务:销售钢筋混凝土管桩、方桩、管片、企口管、建筑钢结构件、声屏障、商品混凝土,建材批发、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柘中股份为国内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内品种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的PHC管桩重要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为国内Φ600以上大直径PHC管桩领域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大直径管桩市场占有率25%,居全国第二。柘中股份长期专注于配电设备领域制造与销售并擅长自有资金PE投资及锂电新能源领域投资,持有高质量金融资产并取得良好回报。

(8) 柘中股份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9) 2021年度,柘中股份实现营业收入6.89亿元,净利润4.48亿元;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49.83亿元,净资产24.03亿元。

(10) 柘中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2、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

(4)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9幢5层1258室

(5) 法定代表人:梅波

(6) 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7) 主营业务:从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石化医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机电专业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控股股东:启迪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 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启迪清源是启迪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以过滤、净化、分离为核心技术,提供卤水提锂工艺过程应用开发、建设及运营等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成套卤水提锂、碳酸锂、离子膜电解生产氢氧化锂、金属锂等专利技术,且拥有多个成功的应用项目。

(10) 启迪清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1) 2021年度,启迪清源实现营业收入3.02亿元,净利润0.34亿元;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5.26亿元,净资产2.18亿元。

(12) 启迪清源除和公司签订原《协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1、项目内容:甲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由乙方执行甲方5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的吸附、分离与结晶蒸发成套设备、技术服务、特许经营及委托运营。

甲方负责匹配项目约定的时间进程,提供项目所需外部环境和基础条件(包括不限于负责含上地平整、用水、用电、道路部分、厂房的建设,并取得当地政府批文等),按照约定支付相关价款及费用;乙方一负责先行出资制造或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设施,具体出资时间和偿付计划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二负责执行甲方5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的吸附、分离与结晶蒸发成套设备、技术服务、特许经营及委托运营。

乙方通过设备款分期收取、收取盐湖产品处理费和运营奖励金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的收益。在安赫莱斯盐湖项目规模10万吨以内,甲方授权乙方独家提供技术服务、特许经营及委托运营,甲方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新建第二个吸附+膜法卤水分离纯化处理项目。

各方确认并同意,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完各自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2、法律适用:本框架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修订和解除和争议解决等

3、其他: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下述事项全部满足时,本协议生效。

(1)本协议的签署甲乙双方已经经过决策程序,获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订,结合启迪清源对公司的回复:将确保在今年9月份实现1万吨/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膜段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在合作资金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保证明年一季度对协议项下的所有设备具备调试和投产条件。这对公司有效推进安赫莱斯盐湖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进度,解决原合作方违约造成的延误问题,是直接且积极的促进作用。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4、本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结合正式合作协议的审议及签署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柘中股份与启迪清源作为本协议的乙方,将在专业知识储备、技术、人员等方面联动和磨合,主要依靠启迪清源专业团队的输出,负责对技术的保障、设备供货、管理运营等技术服务工作,存在因协同效率不够对公司5万吨项目工期影响和延误的风险。

2、由于合作项目实施地在境外,存在对地缘性政治经济风险和市场环境信息掌控不充分的情形,协议合作各方可能因信息不对称或风险理解程度不同,后续有执行延误,最终无法出资到位,甚至解除合作关系的风险。

3、公司盐湖提锂项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苏亚")近日收到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锡税二稽罚告【2022】12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对无锡苏亚2013年—2016年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2年8月26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无锡苏亚通过快钱支付系统和拉卡拉支付系统将收取的部分营业款未入账,合计少申报营业收入25,123,984.69元。其中2013年少申报营业收入2,502,526.21元,2014年少申报营业收入7,291,039.97元,2015年少申报营业收入12,166,064.06元,2016年少申报营业收入3,164,354.4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无锡苏亚上述偷税行为处应追缴企业所得税一倍罚款计4,883,476.79元。

无锡苏亚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在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可向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收到告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经公司确认:

202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投资"、系协议乙方)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美基金"、系协议甲方)、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集团投资"、系协议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医美基金转让协议"),收购无锡苏亚100%股权,将无锡苏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医美基金转让协议之"6 陈述、承诺与保证"之"6.1 甲方陈述、承诺保证如下事项"之"(6)"中约定:"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及其自身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的虚假、不实、隐瞒,并愿意承担目标公司及其自身披露不当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2016年7月,医美基金与无锡苏亚原股东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无锡苏亚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无锡美联臣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无锡苏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因无锡苏亚原股东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无锡苏亚受到有权机关的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无锡苏亚原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次拟处罚的违法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收购之前,系无锡苏亚原股东逃避纳税义务行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因无锡苏亚收购前事项导致的行政处罚由无锡苏亚原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收购无锡苏亚以来,其严格遵循财务会计及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纳税申报及时,纳税完整,没有因纳税问题受到税收征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管控,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依据相关协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告知书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及后续需补缴的税款(预估1,465万元:其中应补税款4,883,476.79元、罚款4,883,476.79元、滞纳金4,883,476.79元),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17%,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3%,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3027 债券简称:蓝晓转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00股,《关于调整并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4,500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5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4,500元,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2年8月16日、2022 年8月17日、2022年8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燕、张乔敏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也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公司将根据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9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9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19日(含2022年8月19日)起暂停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392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未开通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将于2022年8月25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2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银行、苏州银行、郑州银行、上海农商行、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中信建投、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光大证券、东北证券、海通证券、华西证券、开源证券、华融证券、恒泰证券、中天证券、国金证券、诚通证券、国元证券、国泰君安、湘财证券、招商证券、国盛证券、德邦证券、安信证券、国信证券、东海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长江证券、中植基金、上海基煜、诺亚正行、上海利得、汇成基金、联泰基金、嘉实财富、海银基金、上海长量开始代理银华依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5418)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述机构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1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是

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8月22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交通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928	是	是	是	否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君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8月19日起,增加国泰君安、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国泰君安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557	是	是	否	否

四、平安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928	是	是	是	否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3、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四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王西省
客服电话	96779 网址 www.xacbank.com

4、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客服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5、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客服电话	967585 网址 www.zzbank.cn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	徐力
客服电话	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客服电话	95523;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客服电话	95523;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400-888-888或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1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1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1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1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

19、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zec.cn

20、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客服电话	95390 网址 www.hrsec.com.cn

2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客服电话	956088 网址 www.cnht.com.cn

22、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	马功勋
客服电话	95346 网址 www.iztzq.com

2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24、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张威
客服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n

2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2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客服电话	95351 网址 www.xcsc.com

2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2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客服电话	956080 网址 www.gszq.com

30、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3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3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3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95323,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3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3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服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3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客服电话	95336;400-869-6336 网址 www.ctsec.com

38、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	武建华
客服电话	400-